

2022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2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p>2022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中，州财政共计补助各县市187亿元，增长7%。按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并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后，州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148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达79.1%。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27.3亿元，增长12.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8.4亿元，增长11.6%，结算补助12.9亿元，增长86.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3.4亿元，下降2.6%，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6.4亿元，下降8.3%。</p> <p>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4.2亿元，增长103.7%</p> <p>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0.043亿元，下降30.1%。</p>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p>一是全覆盖开展2021年度州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将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均纳入自评范围，在预算级次和预算形式上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p> <p>二是在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经各支出科室上报筛选后，最终选取16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项目包含了“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涉及资金10.02亿元。16个资金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75.58分，其中：80分以上的项目8个，70至79分的项目2个，70分以下的项目6个）。</p> <p>三是抓住预算执行的两个关键节点（6月底和9月底）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各部门于7月和10月分别填报了1-6月和1-9月绩效监控情况表，充分利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跟踪各预算部门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及时查找薄弱环节，纠正执行偏差。</p> <p>四是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印发《楚雄州州级部门预算管理“四挂钩”考核暂行办法》，将项目绩效管理和人大对预算绩效监督作为提高部门预算管理质量和提高预算执行率的重要考核内容，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部门绩效自评、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人大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以及预算项目再评价整改情况等方面开展考核和评分，预算管理考核得分作为部门一下控制数下达和奖惩、部门公用经费调整的重要依据，并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p> <p>五是全力配合州人大开展预算绩效监督工作。2022年，楚雄州人大常委会选取了20家州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监督工作。通过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以及相关目标实现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监督作用，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六是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楚雄州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下发了《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完善州本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建立与预算决策机制相适应的事前绩效评估体系，推进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p> <p>七是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制定《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从基础工作、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创新及其他等方面，开展对州级预算单位和10个县市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同时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推动和引领作用，针对以前年度考核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采取多种形式“一对一”进行强化和补齐，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和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紧迫感和使命感。</p>
举借政府债务	<p>经州人大常委会批准楚雄州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05.2亿元，州本级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1.05亿元。</p> <p>2022年全州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8.2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1.5亿元、再融资债券46.7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分投向领域：交通基础设施22.6亿元、能源1亿元、农林水利8.55亿元、生态环保1.74亿元、社会事业13.87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1.4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20.84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0.2亿元等重点领域。</p>